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子鎮流器
2020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網址：<http://www.emsd.gov.hk>

內容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4
6.	能源效益及表現的規定要求	5
7.	能源標籤	9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9
9.	註冊及參與	10
10.	法律條文	14
11.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14
12.	投訴及上訴	15
13.	維持計劃	16
14.	未來發展	16

表

1. 電子鎮流器的分類6
2. 各種熒光燈的最高許可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功率6

圖

1. 由熒光燈和鎮流器組成的電路4

附件

- 1 香港電子鎮流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能源標籤式樣
- 2 邀請信範本
- 3 申請信範本
-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 5 接納信範本
- 6 拒絕信範本
- 7 香港電子鎮流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註冊流程圖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電子鎮流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本計劃”）。

2. 背景

-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推動實際節約能源行為及改善環境。

- 2.3. 香港致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家用電器，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3. 範圍

-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或已參與本計劃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及進口商(即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 3.2 本計劃於2004年12月23日開始推行，於2020年1月1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2021年12月31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申請。

- 3.3 除署長另有規定外，本計劃只適用於以下所界定的電子鎮流器產品。

- a) 為標準熒光燈（直線、圓形和緊湊型）而設的電子鎮流器。有關電子鎮流器必須能夠由220伏特50赫茲的交流電源或合適的直流電源供電。
- b) 可調校光暗的電子鎮流器，惟須在最高輸出狀態接受量度和測試。
- 3.4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在香港銷售、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並已納入本計劃的新註冊電子鎮流器，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 3.5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電子鎮流器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訂定的能源效益及表現要求，便會獲得確認和註冊。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的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當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鎮流器流明因數	指同一盞熒光燈，在安裝了接受測試的鎮流器並按其額定電壓操作時的光輸出量，與安裝了合適的參考用鎮流器並按同一額定電壓和頻率操作時的光輸出量的比率。
電路功率因數	指一盞或多盞熒光燈和為這款熒光燈而設的鎮流器組成的電路的功率因數。
署長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子鎮流器	指使用高頻開關的鎮流器，而該鎮流器由有功組件（晶體管、可控硅整流器和高頻率振盪器）控制，熒光燈的鎮流阻抗則由一連串適用於高開關頻率的電容或電感電抗構成。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EC	指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本計劃下有關電子鎮流器的人員。
ISO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指本文件第7部所述的能源標籤。
燈	指熒光燈。
市電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380/220伏特而頻率為50赫茲的電力。
參與者	指參與本計劃的電子鎮流器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頻率	指電子鎮流器名牌上標示參與者所宣稱的頻率。
額定電壓	指電子鎮流器名牌上標示參與者所宣稱的電壓。
額定瓦數	指電子鎮流器名牌上標示參與者所宣稱的瓦數。
認可實驗室	指符合本文件第8部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電子鎮流器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室。
參考用鎮流器	指用以在測試電子鎮流器和選擇參考用熒光燈方面提供比較標準的特別電子鎮流器，其主要特色是在額定頻率下其電壓/電流比率很穩定，不太受電流、溫度和四周磁場的變動影響。
參考用燈	指用以測試電子鎮流器的熒光燈，而該熒光燈與參考用的電子鎮流器在指定條件下接駁在一起後，其電特徵接近適用於該種熒光燈的熒光燈標準所列的標稱值。
本計劃	指香港電子鎮流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總電路功率	指在電子鎮流器額定的電壓和頻率操作下，電子鎮流器和熒光燈消耗的功率之總和。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總論

- 5.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方法、標準及規格，只用於檢查電子鎮流器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和一般表現要求。本文件無意詳列測試標準及規定，以檢查電子鎮流器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須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才能為其電子鎮流器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測試標準 - 安全要求

- 5.2 檢查電子鎮流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的測試標準，乃參照 IEC 61347-2-3 (Lamp control gear - Part 2-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c. supplied electronic ballasts for fluorescent lamps)，或同等標準而訂定。至於要求詳情及程序說明，則應參閱有關標準。
- 5.3 若 IEC 標準內的定義與本文件的定義並無抵觸，前者的定義將包括在本文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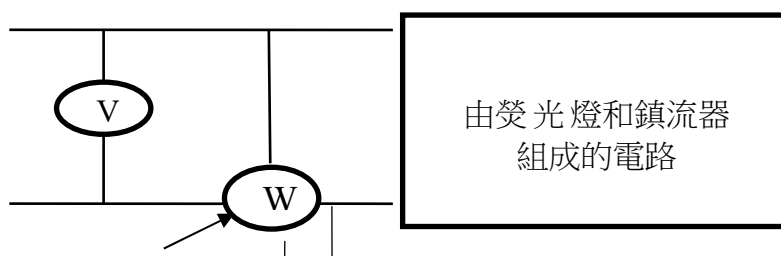
測試條件

- 5.4 適用於所有電子鎮流器均採用以下測試條件：
- (a) 電源 220 伏特（交流電） $\pm 1\%$ ；
 - (b) 頻率 50 赫茲 $\pm 0.5\%$ ；
 - (c) 測試室溫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
 - (d) 總諧波失真率（電壓） $< 2\%$ 總諧波失真率

測試方法

- 5.5 量度鎮流器 - 熒光燈系統總輸入功率的方法須參考歐洲標準 EN 50294。按照 EN 50294，應如下圖所示量度總輸入功率：

圖 1：由熒光燈和鎮流器組成的電路



利用瓦特計量度總輸入功率

- 5.6 測試方法旨在量度接受測試的鎮流器電路 – 熒光燈（如圖 1）的總輸入功率。接受測試的電子鎮流器須配合適當的參考用熒光燈和固定的總輸入功率操作，熒光燈流明輸出量則會與參考用鎮流器和同一參考用熒光燈的電路作比較。如量度流明輸出量並不可行，則量度熒光燈功率作比較用途也可接受。
- 5.7 總電路功率和熒光燈流明輸出量（或熒光燈輸入功率）須歸一到標準水平，以作比較。這標準由歐洲聯盟成員國照明器及照明器電工零件廠商會聯合會（Federation of Nation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for Luminaires and Electrotechnical Components for Luminai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特別制訂，在測試中使用這標準，是要確定電子鎮流器的能源效益。這標準的應用範圍涵蓋雙頭和單頭熒光燈，以及對應的電子鎮流器。這標準規定製造商宣稱的電子鎮流器流明因數須在 0.925 和 1.075 之間。
- 5.8 接受測試電路和參考用電路的經修正總電路功率和熒光燈流明輸出量（或熒光燈輸入功率）都要量度。接受測試的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的總輸入功率須以參考用電路流明輸出量與接受測試電路流明輸出量的比率修正。另一方面，總功率也可由參考用電路的標稱熒光燈功率（熒光燈規格）與量度接受測試電路所得熒光燈功率的比率修正。

6. 能源效益及表現的規定要求

合資格產品的能源效益規格

- 6.1 凡向消費者發售並能符合第 3.3 段所載定義的電子鎮流器均可申請參與為電子鎮流器推出的標籤計劃。
- 6.2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的產品才可貼上能源標籤。

表現要求

- 6.3 所有電子鎮流器必須符合 IEC 60929-2003 (AC-supplied electronic ballasts for tubular fluorescent lamp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或同等標準。

計算最高許可耗電量的方法

- 6.4 電子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的能源效益由輸入電路的總功率決定，是熒光燈功率和電子鎮流器種類的函數。因此，如表 2 所顯示每種熒光燈功率和電子鎮流器組合，個別電子鎮流器的最高許可耗電量界定為電子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的最高功率。
- 6.5 計算個別電子鎮流器的最高許可耗電量時，須先按表 1 為電子鎮流器分類：

表 1：電子鎮流器的分類

類別	說明
1	供直線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例如 T8 和 T5 電燈）
2	供緊湊型雙管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
3	供緊湊型四管平面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
4	供緊湊型四管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
5	供緊湊型六管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
6	供緊湊型 2D 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
7	供圓形熒光燈使用的電子鎮流器

- 6.6 根據表 1 這分類方法，表 2 定出常見熒光燈類別的電子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最高許可耗電量，以瓦特為單位。若電子鎮流器的熒光燈功率在下表列出的兩個數值之間，應利用下表列出的兩個最接近熒光燈功率的最高輸入功率值，以線性內插法計算該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的最高輸入功率。

表 2：各種熒光燈的最高許可鎮流器 - 熒光燈電路功率

類型	電子鎮流器	額定熒光燈功率		最高許可耗電量
		50 Hz	高頻	
1	供直線熒光燈使用	4 W	3.4 W	≤ 6 W
		6 W	5.1 W	≤ 8 W
		8 W	6.7 W	≤ 11 W
		13 W	11.8 W	≤ 15 W
		15 W	13.5 W	≤ 16 W
		18 W	16 W	≤ 19 W
		30 W	24 W	≤ 31 W

類型	電子鎮流器	額定熒光燈功率		最高許可耗電量
		50 Hz	高頻	
		36 W	32 W	≤ 36 W
		38 W	32 W	≤ 38 W
		58 W	50 W	≤ 55 W
		70 W	60 W	≤ 68 W
		--	14 W	≤ 17 W
		--	21 W	≤ 24 W
		--	24 W	≤ 27 W
		--	28 W	≤ 32 W
		--	35 W	≤ 39 W
		--	39 W	≤ 43 W
		--	49 W	≤ 55 W
		--	54 W	≤ 60 W
		--	80 W	≤ 88 W
2	供緊湊型雙管熒光燈使用	5 W	4.5 W	≤ 7 W
		7 W	6.5 W	≤ 9 W
		9 W	8 W	≤ 11 W
		11 W	10 W	≤ 14 W
		13 W	12 W	≤ 16 W
		18 W	16 W	≤ 19 W
		24 W	22 W	≤ 25 W
		36 W	32 W	≤ 36 W
		--	40 W	≤ 45 W
		--	55 W	≤ 61 W
3	供緊湊型四管平面熒光燈使用	18 W	16 W	≤ 19 W
		24 W	22 W	≤ 25 W
		36 W	32 W	≤ 36 W
4	供緊湊型四管熒光燈使用	10 W	9.5 W	≤ 11 W
		13 W	12.5 W	≤ 14 W
		18 W	16.5 W	≤ 19 W
		26 W	24 W	≤ 27 W
5	供緊湊型六管熒光燈使用	18 W	16.5 W	≤ 19 W
		26 W	24 W	≤ 27 W
		--	32 W	≤ 36 W
		--	42 W	≤ 47 W

類型	電子鎮流器	額定熒光燈功率		最高許可耗電量
		50 Hz	高頻	
6	供緊湊型 2D 熒光燈使用	10 W	9 W	≤ 11 W
		16 W	14 W	≤ 17 W
		21 W	19 W	≤ 22 W
		28 W	25 W	≤ 29 W
		38 W	34 W	≤ 38 W
		--	55 W	≤ 61 W
7	供圓形熒光燈使用	22 W	19 W	≤ 22 W
		32 W	30 W	≤ 35 W
		40 W	32 W	≤ 37 W
		--	22 W	≤ 26 W
		--	40 W	≤ 45 W
		--	55 W	≤ 61 W

6.7 根據表 2 所載的資料，電子鎮流器利用熒光燈的特徵，即在高頻率操作下光效較佳。高頻率操作改善熒光燈的光效和減低電路的功率損耗，令照明系統的整體光效可增加 20%至 30%。熒光燈在高頻率操作下的光效增加大約 10%，而輸入功率較在 50 赫茲電網電源頻率下的輸入功率為低。以 36 瓦特熒光（第 1 類）為例，這盞熒光燈通常消耗超過 45 瓦特總電路功率，不過一旦使用電子鎮流器，就只須消耗 36 瓦特便有相同的光輸出量。這證明就典型照明器而言，輸入較低的功率亦可有相同的光輸出量。

其他技術要求

6.8 所有電子鎮流器的操作頻率都應超過 20 千赫，即在人類的可聽範圍以上。此外，30 至 40 千赫的頻帶主要預留給紅外線系統，因此所有電子鎮流器的操作頻率都應該避開這頻帶。

安全要求

6.10 電子鎮流器的所有用料和工藝必須符合 IEC 61347-2-3 (Lamp control gear - Part 2-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c. supplied electronic ballasts for fluorescent lamps)，或同等標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如適用者）而訂定。

7. 能源標籤

- 7.1 附件1 顯示電子鎮流器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表列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3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能源效益級別及有關資料。
- 7.2 (a) 除第7.2(c)段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應附加於或張貼在電子鎮流器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出售或出租的已註冊電子鎮流器均已貼上能源標籤。
- (b)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電子鎮流器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c)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電子鎮流器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電子鎮流器或其包裝上。
- 7.3 如果能源標籤以懸掛牌子附加於電子鎮流器上，它必須以硬紙板製作。能源標籤亦可以自動黏貼形式貼上。能源標籤必須按附件1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邊緣在2毫米內的修剪屬可接受。
- 7.4 製作能源標籤的紙張必須耐用及耐磨損。
- 7.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8.2段、8.3段或8.4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8.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HKAS)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MRA)[#]。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www.info.gov.hk/itc/hkas）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 8.3 當局亦會考慮：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ISO/IEC 17025的規定運作；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ISO 9001)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成功測試電子鎮流器，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獨立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

實驗所的審定

- 8.4 當局認為有需要確保測試實驗所的品質標準可予接受及互相配合，故這些實驗所應由獨立的團體審定。
- 8.5 審定的準則應參照 ISO/IEC 17025，而審定團體則應根據 ISO/IEC 17011 來運作。
- 8.6 當局會承認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作審定的結果，以及與香港認可處就審定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海外審定團體的審定結果。至於其他團體的審定結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能源效益核證服務

- 8.7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接受由其他獲審定為認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能源效益核證服務，作為產品符合規定的證明。有鑑於此，由著名的認證組織按本計劃有關標準所定能源效益表現評核和認證的測試結果，當局亦會考慮。

9.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 9.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電子鎮流器分銷網絡的相關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9.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2。

- 9.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能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3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 9.4 參與本計劃的每個電子鎮流器商標和型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載列能源效益測試和表現測試的結果，

- 9.5 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等。

c)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d) 開始在電子鎮流器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e)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列有關電子鎮流器設備的下列技術資料：

- 測試條件（即環境溫度、供電電壓和頻率）；
- 參考用電路和接受測試電路的熒光燈流明輸出量/熒光燈功率；
- 參考用鎮流器的功率和接受測試鎮流器的功率損耗；
- 參考用電路和接受測試電路的經修正總電路功率；
- 操作頻率；
- 高頻操作的額定功率；以及

- 比較量度到的熒光燈功率和最高許可耗電量。
- (g) 其他技術資料：
- 產品資料目錄
 - 技術規格
 - 其他
- h) 證明申請參與計劃的電子鎮流器符合IEC 61347-2-3 (Lamp control gear - Part 2-3: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a.c. supplied electronic ballasts for fluorescent lamps), 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上述資料亦可於附件4「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找到。

- 9.6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受註冊

- 9.7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核實申請註冊電子鎮流器是否屬於適當的電子鎮流器類別，以及有否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正確計算出能源效益級別。對耗電量數據及容量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11.2段的規定來處理。
- 9.8 若申請獲接納，參與者會在收到所需資料17個工作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電子鎮流器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7部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電子鎮流器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5。
- 9.9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17個工作天內發出附件6所示的拒絕通知書。
- 9.10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7。

參與者的責任及義務

- 9.11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9.3段至9.6段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

計劃；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電子鎮流器註冊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房產內對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或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g)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的表現未能符合第6部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子鎮流器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電子鎮流器上的能源標籤。

9.12 按本計劃註冊的電子鎮流器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9.13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9.11段所列明的義務；或
- b) 在標籤上提供虛假或不確或誤導的資料；或
- c)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該電子鎮流器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電子鎮流器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電子鎮流器仍可被除名。

9.14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本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電子鎮流器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3個月通知當局。

10. 法律條文

- 10.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
- 10.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電子鎮流器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1.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 11.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電子鎮流器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電子鎮流器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電子鎮流器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電子鎮流器的包裝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電子鎮流器上的能源標籤是否根據第 7.2 段規定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7 部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註冊電子鎮流器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和表現規定；
 - (e)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以及
 - (f) 未經註冊的電子鎮流器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11.3 若發現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1.4 若在隨機檢查中，發現附有能源標籤的已註冊電子鎮流器設備並不符合第 6 部所訂明的能源效益及表現規定要求（即註冊數據與測試結果誤差大於百分之十），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按第 5 部所述的測試方法和技術標準，自費重新進行表現測試。

- 11.5 若發現已註冊電子鎮流器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電子鎮流器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 11.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電子鎮流器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 11.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房產地點，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 11.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本計劃的電子鎮流器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 11.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11.2段所載的所有檢查。
- 11.10 檢查一般在電子鎮流器的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 11.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投訴及上訴

- 12.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 12.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2.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12.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12.5 參與者如對當局根據第11部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12.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13. 維持計劃

13.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13.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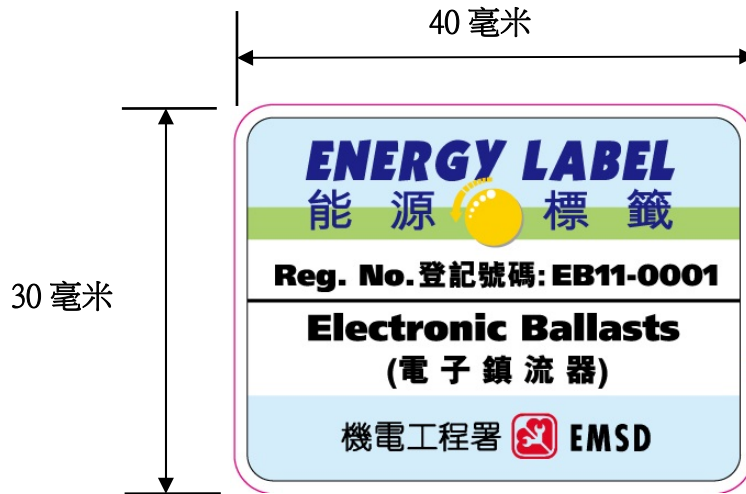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已註冊電子鎮流器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能源效益數據、表現數據、商標、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等；
- c) 不斷衡量本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14. 未來發展

14.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型號，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 14.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已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4.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八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子鎮流器
能源標籤式樣



(不按比例)

備註： 這個標籤的圖案樣式並非按照原本比例展示。

這個標籤的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29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子鎮流器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電子鎮流器引入自願參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①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閣下為本港的主要電子鎮流器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②，現誠邀閣下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本計劃，請以申請信範本（附件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附件4的附錄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閣下必須提交準確的測試數據，以支持你的申請。根據本計劃，本署會進行例行監察及檢查。如發現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不符合規定，本署會考慮把有關電子鎮流器從計劃中除名。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① 「本計劃」指「香港電子鎮流器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②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來函檔號：() EMSD/EEO/LB/29

本署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先生/女士：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子鎮流器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_____的(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加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能源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電子鎮流器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該電子鎮流器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6 部的能源效益及表現規定要求，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子鎮流器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電子鎮流器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附件 4)，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電子鎮流器設備資料：
器具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等。
3.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4. 開始在電子鎮流器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5.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列有關電子鎮流器設備的下列技術資料：
 - 單色產品速度；
 - 典型用電量（如適用）；
 - 進入靜止模式的最大預設延遲時間(分鐘)（如適用）；
 - 靜止模式容許功率（如適用）；
 - 最大待機用電量（如適用）。
6. 提交技術資料及計算的證明文件
7. 製造商宣稱的產品最高速度：
 - 單色/彩色列印速度（如適用）；
 - 單色/彩色傳真速度（如適用）。
8.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註：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均須蓋上公司名稱及印鑑。

所有提交本事務處的測試報告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為測試報告的真實副本。

接納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29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子鎮流器
接納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很高興的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已獲接納。

現附上已註冊電子鎮流器的註冊證明書，有關資料如下：

牌子/商標/型號	登記號碼	生效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貴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電子鎮流器上張貼指定的標籤，標籤的內容應與閣下在申請(編號：_____；日期：_____)中所提供資料一致。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事務處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28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子鎮流器 拒絕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
很遺憾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
2. _____ 等。

若貴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貴司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 (代行)

年 月 日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子鎮流器
註冊流程图

